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0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無人機競賽計畫1份 (34038879_113310192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13年度無人機競賽一案，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3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86832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為培育本市新興產業技術及科技時代創新人才，鼓勵師生認識無人機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、瞭解無人機用途，並透過實際操作激發師生對無人機之興趣，特辦理旨揭競賽，本次競賽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113學年度在籍學生（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（二）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）辦理。

（三）競賽項目

1、遙控障礙賽：選手操作無人機穿越指定賽道，依闖關

大直高中 1131011



NHAA1136011849

成功次數多寡累積分數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普高技高組。

2、無人機應用賽：選手須操作無人機完成指定任務（如拍照）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普高技高組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因本次競賽尚有名額，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報名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至113年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，由各校教師至本市科教育網完成報名（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），預計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報名成功參賽隊伍。

(五)領隊會議：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假木柵高工召開。賽事領隊會議及競賽當日等活動，將另案函知，請核予參與師生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
(六)競賽結果：為倡導學習平權精神，本賽事除前3名提供獎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、3,000元及2000元外，另設有「裁判特別獎」（獎金2,000元），由評審委員依學生表現頒發，以茲鼓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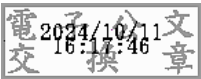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競賽為本市重點跨領域賽事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度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蔡麟傑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00506轉225，電子信箱：p327harry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）

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